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减消防类 工种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学校申请经我局审批同意，核减消防类工种情况如下：

2025年1月23日，根据官人社办学复〔2025〕02号文件，同意昆明市官渡区阳光职业培训学校办学核减以下办学内容：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员、应急救援员；同意昆明市官渡区正通职业培训学校核减以下办学内容：应急救援员；同意昆明市官渡区玄同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学校核减以下办学内容：消防设施操作员；同意云南领路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核减以下办学内容：消防设施操作员。

2025年2月28日，根据官人社办学复〔2025〕03号，同意昆明市官渡区匠昕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核减以下办学内容：应急救援员、消防设施操作员。

2025年7月14日，根据官人社办学复〔2025〕11号，同意昆明市官渡区诚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核减以下办学内容：消防设施操作员；同意昆明市官渡区精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核减以下办学内容：消防设施操作员；同意云南久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核减以下办学内容：消防设施操作员、应急救援员、森林消防员。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请各职业培训学校严格按照取得行政许可的培训工种和等级开展培训，不得超范围开展培训活动。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5日

